

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 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1.9.14/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傑出系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制訂，旨在遴選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系友，以資表揚，並為系友楷模。
- 二、傑出系友候選人資格：
 - (一)從事景觀設計相關領域，具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(二)任職於公私立各級機關人員，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(三)從事學術研究、科技、文學或藝術等創作，具有顯著貢獻者。
 - (四)從事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，有顯著貢獻者。
 - (五)對本系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六)其他有傑出表現或顯著貢獻者。
- 三、每年表揚至多三名。
- 四、傑出系友之遴選經推薦、審查與決議三個步驟行之。
- 五、推薦期限：每年十月底前提名。
- 六、推薦方式(擇一)：
 - (一)系友五名(含)以上連署推薦之。
 - (二)本系師長三人(含)以上推薦之。
- 七、推薦團體必須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格(如附件)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八、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本系專任教師(至少達 1/2)、系友會代表與傑出系/校友組成之，委員人數 7 至 11 人。被推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- 九、每年傑出系友之被推薦人數不受限制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會議。

- 十、遴選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被推薦人，進行不記名個別投票，獲得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候選人。遴選委員會就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排序投票決議，產生該屆傑出系友當選名單。若排序相同至超額者，將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- 十一、傑出系友遴選後於當學年度配合校慶之系友活動頒發「傑出系友證書」，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系系網頁公告，並正式函文本校公共關係室註記傑出系友名單。
- 十二、遴選委員會每年得視傑出系友當選人的事蹟，推薦一名至校友會參加「輔仁大學傑出校友」選拔，但得從缺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